

中國無線電協進會章程

內政部 44 年 12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23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1 年 1 月台內圖字第 1100064979 號函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人民團體法」及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英文名稱為「CHINA RADIOASSOCIATION」簡稱「C. R. A.」
- 第三條 本會以研發無線電、電子與資通訊科技,促進各項產業之發展及學術交流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
- 第五條 本會得視各地區之需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立分會。
- 第六條 本會屬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或撤銷時,所剩餘財產,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機關或與本會宗旨目的相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章 任務

-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發展本國無線電、電子與資通訊事業。
 - 二、關於無線電、電子與資通訊科技之范集、編譯暨出版技術。
 - 三、關於政府推行電信事業及電子工業學術研究工作之協助與建議事項。
 - 四、關於會員對無線電,電子與資通訊科技等各種研究,進修心得、交換聯繫及協事事項。
 - 五、關於國內外無線電、電子與資通訊科技等學術團體之聯擊、研究與接受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服務事項。
 - 六、關於促進業餘無線電之發展及相關事項。
 - 七、關於頒贈無線電獎章與獎學金等事項。
 - 八、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及會員公益事項之舉辦事項。
 - 九、關於會員資料之建立與會員證之核發事項。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及合於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八條 一、個人會員: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贊同本會宗旨,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填具入會申請書(須檢同相片二張、身份證影本、學經歷證明文件)送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得為本會個人會員:
- (一)現任或曾任研究或經營無線電與電子事業實際工作者。
 - (二)內外大專電信、電子、資通訊及傳播相關科系畢業或肄業或經政府有關無線電、電子類科考試及格者。
 - (三)曾在大專院校修習無線電、電子與資通訊學分,無線電學校或傳習所、班畢業對無線電工作確有經驗及學識者。
 - (四)從事無線電相關應用技術者。
- 二、團體會員凡公、私立機構,贊同本會宗旨,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並報主

管機關備查,得為團體會員,參加本會活動。

三、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或在無線電子事業或學術研究上,有卓越成就或特殊貢獻者,經本會理事會提議,由會員大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並由本會授予榮譽狀及榮譽章。

第九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有違反國策之言論行動者。
- 二、違背國家民族利益者。
- 三、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四、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執行中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經禁治產宣告,尚未復權。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表決權及罷免權。
-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得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出席各種應參加之會議。
- 三、發揚協力研究精神,促進無線電、電子與資通訊科技等事業之發展。
- 四、擔任並忠實執行本會所派或選派之職務。
- 五、繳納會費。

第十三條 會員如有損害本會名譽或不履行會員義務或其他違反本會章程行為者,得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情節重大,經查明屬實者,得先予以處理,再提會員大會追認之。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為行使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 25 人、候補理事 5 人、監事 7 人、候補監事 2 人,均由全體會員選舉之,分別組織理、監事會。

第十六條 本會投常務理事 8 人,由理事中互選之。常務監事 2 人,由監事中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產生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長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理監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理監事有缺額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順序遞補,以補足其所補人員之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解任。

- 一、經會員大會決議准予解職者。
-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罷免者。
- 三、在職務上違反法令或有其他重大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主管機關飭令退職者。
- 四、連續無故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自動辭職。

第二十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由每屆理事會，就歷屆理監事及資深會員中，對本會會務之拓展盡心盡力、貢獻良多者，擇聘為本屆名譽理事或顧問若干人以資借重。惟名譽理事，不得超過理事名額。顧問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秘書、計各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有關事宜。秘書由理事長就會員中選提理事會通過聘任之，解聘時亦同。會務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便於學術性之研究及因應會務之發展，在理事會下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應於每屆(三年)改選年之前三個月開會，分組提出理監事應選名額同額以上之候選人參考名單，並推舉人員成立選舉小組，其任務為：

- 一、依照理事會議所通過之候選人參考名單印製選票(選票預留與額相當之空白格位，以備選舉人自行填選)。
- 二、用通訊方法，寄由全體會員選舉之，有關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但不得連續辦理。
- 三、於理事會議中辦理開票事宜，並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常理監事、理監事、名譽理事，均為義務職。專任工作人員之薪給支給標準及福利事項，由理會訂定。兼任或調用人員，得經理事會通過的支車馬費，其金額不得超過同級專任人員薪給之三分之一。

第五章 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制定或修正本會章程。
- 二、議決理監事會之會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 三、審核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決算。
- 四、本會財產之處分。
-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六條 本會理事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審查會員入會及退會。
- 三、選舉常務理事。
- 四、擬訂年度工作計劃及預決算。
- 五、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六、永久推薦「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全部董事。(內政部七十三台內社

字第二七五八七八號函規定)

七、處理一切會務,辦理監事會移付執行案件。

八、其他應辦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

二、處理日常會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本會會務之推行。

二、監察本會之財務及財產

三、選舉常務監事

四、永久推薦「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監事。(內政部七十三台內社字第二七五八七八號函規定)

五、關於違反本會章程案件之調查及審核事項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下:

一、執行監事會決議

二、處理日常會務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當屆理事會召集之。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或監事會之函請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大會,并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舉行。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本會章程之修正及財產之處分,須經出席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理事會由理事長召集,監事會由監事會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理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舉行理監事聯席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

(一)個人會員:新台幣伍佰元整。

(二)團體會員:新台幣壹萬元整。

(三)榮譽會員:免繳。

二、會費:

(一)個人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貳千元整,以後免繳。

(二)團體會員:一次繳納新台幣貳萬元整,以後免繳。

三、捐款。

四、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員介紹新會員入會時,須注意會章第八條與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各種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工作人員之管理,參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會財務之處理,參照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等會議,如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現場召開時,依政府規定之替代方式(如視訊會議)辦理。